

#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方式

## 1. 网上办理

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

(1)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模块，凭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由申请人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承诺。

(2)选择进入“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

(3)信息录入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4)上传材料后待网上反馈受理通知书。

## 2. 现场办理

申请人可持所需材料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办理。

### 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须符合六类人员条件

1.登记失业人员。指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办理失业登记的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口。

2.大中专毕业生。指未就业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休学创业大学生，含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留学回国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

3.技工院校毕业生。指未就业且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职业资格5年内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年度在校生。

4.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本市户籍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及扶贫协作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5.解聘备案人员。指本市户籍创办创业实体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解聘备案人员。

6.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且创办创业实体后6个月内与原单位办理解聘备案、将就业及社保关系转移至申领补贴创业实体的人员。其中，对创办小微企业的，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员范围扩大到法定劳动年龄内各类人员。

### 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

1.2013年10月1日及以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创业者在青岛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创业实体，须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方式创业的，以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最近一次的变更法人时间作为创办创业实体的时间。

2.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创业者应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补缴社会保险费不超过3个月)。其中，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创业者，须在创业实体(含其非法人分支机构)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须创办创业实体后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3.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 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和申请期限

(一)保留5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1年10月1日—2013年10月1日创办的创业实体，符合条件的按原政策规定申领5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请在2022年4月25日及以前申请补贴，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10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申请补贴期限分为两个节点：

1.对2013年10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工商注册创办创业实体申请补贴的，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此时间段内提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2.对2020年5月1日及以后工商注册创办创业实体申请补贴的，自工商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小微企业申请1.2万—3万元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分为两个标准：

1.对创办小微企业的创业者，法人须在创业实体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含其非法人分支机构)，补贴标准提高到1.2万元；

2.对小微企业创业者符合补贴条件且另吸纳其他劳动者3人及以上就业(不含法人)且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3万元。

# 居民医疗保险 政策解读

## 一、参保范围

1.本市户籍：①具有本市户籍且不属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内的成年居民；②具有本市户籍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儿童(不包括在校学生、学前教育机构在册儿童)。

2.非本市户籍：(集中收费期)①长期在我市居住，持有青岛市公安局签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山东省居住证》，并未在青岛市区外参加城镇职工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正常享受相关待遇的。②未在我市托幼机构参保且未办理《居住证》的婴幼儿，可随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持《居住证》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一方，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二、缴费标准

成年居民一档每人每年462元，成年居民二档每人每年395元，少年儿童每人每年395元。

1.本区户籍的成年居民仍按居民二档标准缴费，享受居民一档的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2.非本市户籍：(集中收费期)持《居住证》的，统一按照一档标准缴费，婴幼儿每人每年395元。

## 三、准备材料

1.本地居民

(1)新生儿(出生6个月之内到账即时生效)

需提供父母身份证、孩子所在户口本(首页、索引页、个人单页)，表格现场填写，进行银行缴费，办理社保卡。

(2)职工，自谋职业停保转居民医疗

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首页、索引页、个人单页)，表格现场填写。

2.外地户口参保

(1)外地新生儿(出生不超过6个月可即时办理)

需提供父母身份证、孩子所在户口本(首页、索引页、个人单页)、出生证明，表格现场填写，父母双方其中一方在本地单位投保满一年，进行银行缴费，办理社保卡。

(2)外地成人(集中收费期收取)

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首页、索引页、个人单页)居住证、表格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注：此保险以自然年为周期。

## 四、缴费方式

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税务”，点击右下方“微服务”中“社保缴费”输入参保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在社保编号前“√”，选择险种类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时间(2020年)，点击“立即缴费”，核对缴费总额、姓名、身份证号无误后，点击“立即缴费”。确认无误点击“确认支付”缴费成功，点击“完成”。可在微信账单查询详情。

## 五、银行缴费

完成缴费核定，半个小时后可到青岛农商银行、青岛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政银行任一办理缴费。

新办理医保卡的直接咨询银行办理。

咨询电话：83161622。

## “防汛知识竞答”试题答案

1、B 2、C 3、B 4、B 5、D  
6、D 7、D 8、B 9、B 10、C